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

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协议转让方式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协议受让方主体资格、诚信情况、收购目的的调查.....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协议受让方履约能力的核实.....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保龄宝股份的转让限制及承诺.....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9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宗利
上市公司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昀朴富通	指	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刘宗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保龄宝24,704,665股流通股股票（约占保龄宝总股份6.69%）转让给宁波昀朴富通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年11月07日签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宗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482196609*****
住所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人民路150号
通讯地址	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刘宗利除持有保龄宝26.76%股份外，不存在单独或合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

构，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98,818,6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4,113,9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刘宗利

受让方：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6年11月7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方刘宗利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704,665 股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宁波昀朴富通。

（四）股份转让价款

1、经双方协商，上市公司的每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494,093,300.00 元。

2、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将相应调整。如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分红事项，则相应分红则从整体转让价款中扣除。

（五）支付安排

转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目标股份转让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付款通知书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转让方在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的相关法律程序。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协议受让方主体资格、诚信情况、收购目的的调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宁波昀朴富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直接受让保龄宝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受让方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受让方持有保龄宝股份的目的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以本次保龄宝股份收购为契机，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支持上市公司继续发展主业，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对与主业相关的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协议受让方履约能力的核实

协议受让方具备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为宁波昀朴富通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保龄宝 6.69% 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494,093,300 元，以货币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宁波韵朴富通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保龄宝股份的转让限制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持有保龄宝股份数量为 98,818,661 股，其中 74,113,996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4,704,665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用于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24,704,665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限售股份承诺；也不违反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刘宗利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 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霞 张锋锋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禹城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宗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明：(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刘宗利：持股数量： <u>98,818,661股</u> ； 持股比例： <u>26.76%</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24,704,665股</u>；变动比例：<u>6.69%</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74,113,996股</u> 持股比例：<u>20.0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但不排除基于个人需要而继续减持的可能性。）</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